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4號

原告 李歡庭

被告 黃名弘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